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9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天山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王遠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捌拾參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